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107,729,394	13.89%	5.00%	否	否	2025年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义务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775,661,652	35.98%	667,932,254	775,661,648	100.00%	35.98%	377,366,252	48.65%	0	0%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	44,693,660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20,355,312	38.05%	667,932,254	775,661,648	94.55%	35.98%	377,366,252	48.65%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5、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3)主要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4)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5)注册资本:124.313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6,367.23	776,622.95
总负债	767,628.56	767,846.07
净资产	8,738.67	8,777.88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9.22	-7,6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	18,305.0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4年6月
流动比率	117.48%
速动比率	117.48%
资产负债率	101.1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2,037,726,504.00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037,726,504.00元。

(10)西藏映邦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3)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4)法定代表人:严茂林

(5)注册资本:33,289.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得研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信息系统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嵌入式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是: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的生产经营、加工、维护;穿戴式智能头盔得生产、经营、销售出口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963.86	148,517.88
总负债	49,737.61	56,632.93
净资产	92,216.25	91,884.95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84.01	7,649.60
净利润	2,185.11	-1,4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66	-4,626.5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4年6月
流动比率	139.33%
速动比率	132.83%
资产负债率	35.0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44%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空间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需偿付的债务金额。

(10)光启空间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6、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以及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42)。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0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首条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是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的后续进展公告。

2、审议程序: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合同价格将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4、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维”)。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合同未来依项目进度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2025年度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确定;预计单一线路运维合同的履行对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合同标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

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确认公司为成都轨交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成都轨交2标共覆盖7条线路,中标总额318,426.343531万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买方”)正式签署了前述中标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即“建设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根据《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规则,电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维期合同”)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近日,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维保合资公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轨交2标覆盖范围中的首条线路运维合同,即《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1、甲方: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丙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乙方: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合同的实施主体为乙方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54%,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康力维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实施范围

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由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暂定110台自动扶梯、28台电梯)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以及按规程开展的中修工作。

(四)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共计180个月(第1-36个月按“建设期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项目开始时间为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五)合同暂定价

1、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160,388,487.13元人民币。组成如下:

(1)日常维保费用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包含根据设备设计寿命、故障率及损坏率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相关部件分步实施的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3)中修费用包含根据中修规程开展的集中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按实际更换零部件据实计量计价;

(4)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3年维保工作,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六)结算及合同支付

1、合同执行第1-36个月,丙方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的年维保工作,并按投标时所报运维服务单价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其余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日常维保合同款按月度进行支付。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在开通初期运营后第8年至第10年(85个月至120个月)每月等比例支付,与当月日常维保费用一起支付。

3、中修按批复方案开展中修,中修实施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修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基价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以执行单价为准,涨幅采用社平工资变化率(采用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扣除物价因素的实际增长率)和PPI变化率进行测算,合同价每三年调整一次。

(七)其他

合同条款对履约担保、违约扣分和支付违约金、各方的权利及义务、项目验收、索赔、违约、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亦作出明确规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企业名称: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西一路20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婧

成立时间:2010-05-25

股东结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交通设施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轨交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系成都轨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轨交集团成立于2004年,是负责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TOD综合开发和沿线资源经营的大型国企,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之“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中,持续披露成都地铁重大项目的履约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的进展及合同约定,在成都轨交8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的前36个月,按照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签署的建设期合同中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工作;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160,388,487.13元人民币对应的服务期为成都轨交8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后的第37个月-180个月。合同条款中对实施范围、项目期限、合同价格、合同变更、结算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总价将会根据服务单价调整机制、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因素变化产生一定差异,最终的合同价格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本次公告的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具备合同履约能力;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项目而形成业务依赖。

4、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进一步落地了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深耕电梯后服务市场的战略举措。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合同未来依项目进度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2025年度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时无法确定;预计单一线路运维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2、合同价格将会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线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366,6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911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66,621	8.53%	协议转让取得:52,982,2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9,110,000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10,000股	2025/2/7~2025/5/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合计不超过911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林万业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时未能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5.57%后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违规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林万业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超过5%权益变动时未及时公告减持的0.57%公司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其超比例减持的股份收益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截至2024年2月23日,三林万业已经通过自筹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全部承诺购回的公司股份共计5,304,600股。购回股份产生的收益已上缴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林万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陈国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就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辖终735号《民事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一、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玄武区人民法院管辖;于该案审理期间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国信物资、陈国强反诉请求的电话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13,084,239.3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2、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损失1,098,216.63元;3、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律师费损失320,000元;4、被告陈国强对被告国信物资上述应付原告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原告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反诉原告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于2023年5月6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金陵药业一审本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国信物资、陈国强一审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金陵药业承担;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维持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2、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3、变更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8,386,381.3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4、陈国强对国信物资上述应付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其他上诉请求;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2024)苏民申968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主要内容:“关于国信物资、陈国强与金陵药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经受理。”;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102执9857号《执行裁定书》,鉴于国信物资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裁定中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7月23日、7月30日、9月9日,2023年3月7日、4月22日、5月9日、10月10日,2024年2月28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40、2021-047、2023-021、2023-039、2023-044、2023-085、2024-016、2024-080)。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民申9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的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为最终裁定结果,公司将继续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结果,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案件执行。执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10.96元/股的85%,即9.32元/股的情形,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58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65.47万元(其中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7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0.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3、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累计诉讼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二、《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中涉及“公司部分诉讼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情况的补充披露:

1、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需补充披露案件共计12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264.56万元。上述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需补充披露案件共22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228.09万元(主要系重新起诉后的案件差额)。上述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2022年度需补充披露案件中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819.49万元,后因本案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于2023年重新起诉,涉案工程款2,250.6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泉州美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524万元,后因本案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于2023年重新起诉,涉案工程款2,422.22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公司于2023年2月7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荆州市广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797.09万元,后因本案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于2023年重新起诉,涉案工程款1,173.24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宜昌东方金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宜昌金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378.23万元,后因本案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并于2023年重新起诉,涉案工程款1,329.41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需补充披露案件共计1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4.06万元。上述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另外,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1,173.31万元。本案2023年立案,2024年3月撤诉。2024年6月,公司重新向法院递交起诉状。

经核实,以上案件特作出补充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